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871 (1993)
4 October 1993

第871(1993)号决议

1993年10月4日安全理事会第3286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743(1992)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的一切决议，

又重申其第713(1991)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的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9月20日的报告(S/26470和Add.1)，

又审议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外交部长1993年9月24日的信(S/26491，附件)，

深切关注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S/23280，附件三)，及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第769(1992)号决议，仍未充分执行；

重申决心确保联保部队的安全及其在执行所有任务时所需的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联保部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秘书长1993年9月20日的报告(S/26470)，特别是其中第16段；

2. 注意到在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说明，打算在联保部队内部设立三个下级指挥部--联保部队(克罗地亚)、联保部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联保部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但前南斯拉夫境内联合国行动的指挥和执行的所有其它方面则保留现行安排；

93-53838 (c) 041093 041093 041093

3. 再次谴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继续不断的军事攻击，并重申承诺，确保尊重有联保部队部署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

4. 重申极其重要的是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充份和迅速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计划，包括该计划关于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非军事化的规定，并要求该计划签署方及所有其它有关各方、特别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行合作，充分执行这项计划；

5. 宣布而言，如继续不合作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或有外部妨碍充分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将会产生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并申明国际社会对各有关方面的立场是否全面正常化，将考虑到它们为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关于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的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6. 呼吁克罗地亚政府和联保区内塞族地方当局，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调停，立即达成停火协定，并促请它们充分和无条件地合作执行停火协定，并执行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

7. 强调安理会重视在“粉红区”内恢复克罗地亚共和国权力的程序，作为执行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的第一步，在这方面并呼吁恢复在联保部队主持下设立的联合委员会；

8. 促请各当事方及其他有关方面同联保部队合作，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并加以实施，包括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区域内恢复水、电和通讯，在这方面并强调安理会重视开放萨格勒布与斯普利特之间的铁路，萨格勒布与茹帕尼亚之间的公路和亚得里亚海油管，使马斯利尼察海峡的交通畅行无阻，并恢复克罗地亚共和国所有区域、包括联合国保护区的水电供应；

9. 授权联保部队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执行任务时，为了自卫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使用武力，以确保其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决定按照秘书长1993年9月20日报告(S/26470)内的建议，继续紧急审查对

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的联保部队给予近距离空中支援的问题;

11. 在这方面决定再次延长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3月31日止;

12.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两个月,考虑到克罗地亚政府的立场,就联合国克罗地亚共和国维持和平计划和安全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度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内进行谈判的结果,提出报告,并决定根据该报告重新审议联保部队的任务;

13. 还请秘书长将联保部队执行任务的发展情况经常通知安理会;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 - - - -